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7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縣鶯歌鎮公所辦理「本鎮廣告示範街道改善工程」履約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2月26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073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屬履約問題，應由契約兩造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本案原設計監造廠商（顏志和水利技師事務所）負責人因案羈押，無法履行契約，機關如已依契約第14條第6款「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或違約時，...依本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，乙方放棄對本契約應得之權力外，其尚未領取之...債權及各項扣罰款，均即轉讓予連帶保證人承受」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履行契約，則原設計監造廠商依契約放棄權力，爰本案宜由連帶保證人繼續履約。
- 四、旨案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96/03/07
15:27:12

電子收文



0960112475